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王维刚先生进行了审查，提出聘任建议。经 2022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维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对于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王维刚先生，我们对他的简历和任职资格作了认真审阅，认为他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他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副总经理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维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王维刚先生简历

王维刚，男，1965 年 5 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浦东新区纪委委员、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副局长、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浦东新区纪委委员、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王维刚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